

票据信用风险的共治规则研究

——以区块链应用为视角

吴京辉^{*}

摘要:当前,票据信用风险案件频发,根源在于我国票据信用风险防控技术与票据法律制度均严重滞后于经济社会的发展。区块链能够实现票据信用信息的便捷获取、疏通失信救济渠道、提高监管效能,为破解票据信用风险防控困境提供了新的思路。我国对票据信用风险的防控应当秉持共治理念:一方面,利用区块链技术构建票据信用信息流通规则、票据失信违约救济规则与票据信用风险监管规则;另一方面,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从立法上明确区块链技术规则的法律效力、增设票据信息披露规则、严惩票据失信行为、健全票据信用监管体系。因此,必须全面重构票据信用风险防控体系,以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

关键词:票据信用风险 区块链技术 共治规则

一、问题的提出

商业汇票作为直接融资的3大工具之一,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展商业信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近几年我国票据市场失信违约大案、要案频发,票据信用风险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威胁金融市场稳定,成为实务界和理论界共同关注的焦点。在化解金融风险、建设诚信中国的道路上,我国多措并举谋求良法善治,票据信用风险的防范亦不例外。自2020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出台系列文件促进商业承兑汇票的相关主体披露信息,以防范票据信用风险。从长远看,这些措施仍旧解决不了问题,票据信用风险仍大有蔓延之势。

如何有效防范票据信用风险,学界进行了大量有益的探索。金融学界聚焦于科技监管防范信用风险,法学界集中研究重构票据制度以增强票据信用。然而,在金融科技日益主导经济社会生活的时代,单纯以科技手段或单纯以完善票据法律制度的方式治理票据信用风险,显然难以奏效。而依托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和票据法律制度的与时俱进,创建新型票据信用防控体系则是防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8BFX133)

范票据信用风险的更优选择。当前,对票据信用风险共治规则的研究,金融学界和法学界均未出现专门著述。系统研究法律和技术的共治模式是突破当前票据信用风险防控困局的基础理论工作,一方面有助于优化现有票据信用风险治理模式,实现维护金融市场稳定的目标;另一方面有助于深化票据法学理论的研究,推进票据法规范与科技规则的融合研究,凸显科技金融时代票据法对法律体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价值。

二、我国票据信用风险治理现状

票据以信用为基础,是集支付、融资、投资等功能于一身的金融工具。^① 由于我国本票和支票仅仅具有支付功能,没有信用或融资功能,而商业汇票作为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种证明,代表着特定的信用关系,因此,笔者在本文中所研究的票据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商业汇票债务人的信用出现问题,因此造成票据的迟付或拒付而导致持票人损失的风险。

一般而言,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起到了增强汇票信用的作用,因此,从理论上讲银行承兑汇票几乎没有信用风险。但是,近几年来,由于种种原因,信用风险频出:要么出票人无视票据信用原则,故意压票占用持票人资金,或者其他原因不能担保及时付款;要么承兑银行从自身核算要求出发,不垫付资金,以种种理由退票或者要求持票人提供其他证明等,以拒绝付款。

商业承兑汇票没有银行信用的加入,其信用风险高于银行承兑汇票,近几年商业承兑汇票广遭社会诟病的原因也在这里。大多数企业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兑付不及时、贴现难,大大削弱了持票企业的现金流,降低了企业的资金周转率,成为企业生存发展的阴霾。因此,多年来,一直有全国人大代表强烈呼吁加强对商业承兑汇票的监管或者全面取消商业承兑汇票。^②

随着票据业务的发展和国家政策的完善,电子商业汇票的推广减少了纸质汇票带来的遗失风险和篡改风险,然而票据交易的本质未变,票据市场信用风险依旧难以控制。

(一)我国近几年票据信用风险防控概况

笔者梳理了近3年票据市场出现的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如表1所示。

表1 近3年票据市场重大信用风险事件不完全统计表

时间	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类型	案件简介
2019年4月	华创证券涉及光大及齐星的2亿元商票案终审判决出炉	商业承兑票据	这是少有的券商涉入其中的商票诉讼案,显示出票据信用风险影响范围广
2019年5月	银保监会决定对包商银行实行接管,并坚持打破刚性兑付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不能得到付款使得票据市场信心大受打击,票据市场交易量骤降
2019年8月	鞍钢股份3.38亿元银行承兑汇票逾期不付款	银行承兑汇票	我国首次出现银行承兑汇票违约现象

^① See Linda J. Rusch, Stephen L. Sepinuck, Payment Systems Problems, Materials, and Cases, Fourth Edition, Thomson West, 2011, p.59.

^② 参见孙永剑:《周善红代表:逐步取消承兑汇票》,《中华工商时报》2021年3月10日;钟宏连:《全国两会|全国人大代表黄建平:建议建立商业承兑汇票黑名单制度》,《广州日报》2022年3月4日。

2019 年 8 月	锦州银行公告称其上一年预计亏损 40 亿元,形成巨大票据兑付危机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银行承兑的票据价格严重偏离市场主流价格,加大了银票的信用风险
2019 年 9 月	庞大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公告称出现 27 亿元票据及贷款逾期	银行承兑汇票	涉及数十家银行及金融租赁公司的债务违约,其中的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
2020 年 3 月	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价值 17.91 亿元资产支持票据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回售资金	资产支持票据	我国首次出现资产支持票据违约
2021 年 1 月	华夏幸福商业汇票全面停止兑付,其票据大多是支付工程款	商业承兑汇票	地产行业票据信用风险引起关注,持票人多是建设项目的实际施工人——小企业,债权人面积大、范围广
2021 年 5 月	实地集团 12 亿元商业汇票拒付	商业承兑汇票	来自全国各地的债权人聚集广州实地集团总部现场讨说法,引发群体事件
2021 年 7 月	恒大地产商业汇票全面违约,拒付金额达 2 052.6 亿元	商业承兑汇票	在三道红线的管控下,商业汇票成为地产商换取免息资金的新办法,2021 年 9 月,巨额商业汇票引爆恒大债务危机
2021 年 8 月	中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的电子商业汇票到期拒付	商业承兑汇票	首次央企商业汇票违约拒付

纵观近 3 年的票据信用风险事件,往期票据信用风险事后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并且在持续蔓延,近期多起大额度、大规模的票据信用风险案件爆发,相对集中在房地产行业。

(二) 票据信用风险治理的规则体系

作为私法的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 7 条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在表述上即覆盖全部民事活动领域,内容高度抽象概括,要求所有主体在民事活动中不能以自己利益为唯一考量,而是要顾及利益相关人。^① 在民商合一的法律体系下,《民法典》第 7 条当然约束所有票据市场主体和票据行为,指引票据市场主体“秉持诚实,恪守承诺”,诚信地实施票据行为,履行票据义务。

作为票据领域的基本法,1995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 10 条要求“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然而,多年来,该条规定不仅未能很好地发挥票据信用风险防范功能,反而作为破坏票据无因性的“靶子”而广受诟病。因为如果严格适用该条第 1 款的规定,则当事人之间票据关系成立的前提是“有真实的交易关系”,这样严格要求必然摧毁票据无因性,导致票据沦为纯粹的支付工具,阻碍票据融资功能的发挥。^②

作为规范银行票据业务的龙头法,1995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第 73 条规定:“商业银行违反票据承兑等结算业务规定,不予兑现,不予收付入账,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的,应当承担支付迟延履行的利息以及其他民事责任”。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该条于 2015 年被修改,在原先内容的基础上,增加了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① 参见于飞:《基本原则与概括条款的区分:我国诚实信用与公序良俗的解释论构造》,《中国法学》2021 年第 4 期。

^② 参见曾大鹏:《〈民法总则〉“通谋虚伪表示”第一案的法理研判》,《法学》2018 年第 9 期。

构责令改正,并按违法所得予以罚款的规定。

较早直接规定票据信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是1997年8月21日央行发布的《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其第33条首次明确规定:“票据的付款人……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压票、拖延支付期间内每日票据金额0.7‰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随后,央行于1997年9月19日发布《支付结算办法》,该办法规定:“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承兑银行违反规定造成信用风险的,应当对持票人承担民事责任,并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上述《商业银行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的规范对象主要是国有商业银行,都比较注重行政管理、轻视经济处罚,对国有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主体约束力不强,且对违约行为的罚款力度严重滞后于经济的快速发展。

2020年6月,央行发布《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以专章规范标准化票据的信息披露规则,凸显了票据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建设的紧迫性。然而,这一办法并不能实现所有票据交易的信息公开,票据市场主体仍难以获取有效的票据信用信息,营造公开透明的票据交易环境依旧任重道远。2020年12月18日,央行发布《关于规范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的公告》,要求票据市场主体披露信息,以便企业签收商业承兑汇票前,通过央行认可的票据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票据信息平台”)查询票据承兑信息,识别风险并加强防范。但是,该公告不仅效力层级低,约束力不强,而且仅仅约束电子商业汇票,适用面过于窄小。

2022年11月,为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管理框架,央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修订《商业银行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将信息披露范围扩大到银行承兑汇票,强化对承兑人的信用约束机制,但依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当前票据使用中的风险问题。

三、票据信用风险治理规则的缺陷及成因

当前,我国票据法律制度严重滞后于科技金融带来的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现有的票据信用风险治理在本质上还是一种传统的金融风险治理,在票据信用风险治理上呈现4大缺陷:票据信用信息制度虚位化、票据违约治理规范碎片化、票据信用风险监管机制拼盘化、票据信用风险技防能力滞后化。逐一剖析4大缺陷的成因,有助于突破治理的局限性,有利于达到票据信用风险事前预防和事后控制的理想效果。

(一)票据信用信息制度虚位化

为加强票据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上海票据交易所(以下简称“票交所”)于2020年1月16日上线运行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平台,然而该平台目前仅披露承兑企业的票据承兑信息,其他票据信用信息仍然由央行、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掌控,票据交易方获取票据信用信息、防控票据信用风险成本畸高的问题依旧没有得到根本的解决。例如,在票据背书转让的过程中,被背书人需要自行收集票据出票人、付款人、承兑人、保证人等的股权穿透信息、债务余额信息等,而大多数商业票据的金额较小,信息收集工作的成本较高。此外,部分商业汇票的期限相对较短且背书的次数较多,单个的、非专业的市场主体难以对票据交易的所有前手做好信用调查工作,难以充分掌握票据的信用信息从而对票据的信用状况作出较为准确的评估。

1.票据信用专门评级制度尚未建立

在近十几年的金融市场发展过程中,国内涌现出一批本土信用评级机构,但是,除了债券市场建立了比较规范的评级制度及运行体系外,整个金融市场的信用评级体系仍未真正建立起来。^① 票据信用评级制度尚付阙如。

票据信用评级是指经专业的票据信用评级机构梳理整合票据信用信息后,分析票据各类风险因素,以量化的数值呈现票据市场主体偿还票据债务的能力等级。票据信用评级是票据市场主体获取票据信用信息、判断票据信用风险的直观参考。基于票据的流通性,票据信用评级比债券评级复杂,既要评票据发行人,又要评票据债项。即包含对票据发行人(即票据债务人)所承担的各种债务如约还本付息的能力和意愿的综合评价,再结合特定的票据和保护性条款来评估具体票据到期兑付的可能性。^②

客观公正的票据评级有助于票据市场主体全面地掌握票据信息,作出是否接受票据的正确决策,但是,由于实行“发行人付费”的信用评级模式,评级机构囿于自身利益的羁绊,给出的信用评级往往虚增高度,应当下调等级时,则后延下调,因此导致票据市场对票据发行人信用状况的反应要么过度、要么不足。^③

如果说上述信用评级问题是商业信用评级的普遍问题的话,那么票据信用评级特有的问题突出表现在:一方面,独立的票据评级发展缓慢,专业的票据信用评级机构有待培养。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外部信用评级结果只能作为银行内部评级判断的补充参考。因此,商业银行大都采取内部评级体系,很少引入外部评级机构分析票据信用风险。另一方面,票据债务人短期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是票据到期是否能够兑付的重要判断标准,但是多数商业银行对这两项指标考查不够全面充分,缺乏专业票据评级体系支撑,无法形成专业的票据信用评级,更遑论票据业务规模小的小银行以及票交所接入的大量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这些问题凸显了以银行内部评级体系为主的票据信用评价制度的弊端。虽然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针对这一弊端设置了票据信用评级信息功能,但是在实践中,很少有银行主动登记票据评级信息,因此,电子商业汇票的评级信息功能并未发挥效用。

2. 票据信息经纪主体无序发展

票据信息经纪是指票据经纪主体(即票据中介机构)以赚取佣金为目的,为票据的交易双方提供票据信用信息,促成票据交易达成的业务。票据经纪主体的市场功能在于破除票据信用信息不对称、提高票据交易效率并降低交易成本。

票据一端连着实体经济,另一端连着货币市场,近十几年的数据显示,我国票据签发量的年均增长速度为 20%,贴现量的年增速为 30%。票据市场的飞速发展,除了金融机构和一般企业的参与外,另一个不可或缺的市场主体就是票据经纪主体即票据中介机构。为了规避监管,大多数票据中介机构登记为贸易公司、实业公司,其主营业务是购买汇票,办理贴现。这种票据中介机构直接参与票据交易的“自营”模式挤占了纯票据信息经纪模式的生存空间。^④ 名为贸易公

① 参见张立洲等:《票据革命:中国票据市场的震荡、变革与重构》,中信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57 页。

② 参见袁光:《我国票据信用评级体系建设的审视与构想》,《浙江金融》2018 年第 4 期。

③ 参见张艳红、李亚平、黄泽民:《信用评级调整对中期票据信用利差的影响——基于中国银行间中期票据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经济经纬》2018 年第 2 期。

④ 参见肖小和、金睿:《中国票据信用 70 年回顾与展望》,《征信》2020 年第 2 期。

司、实业公司的中介机构发展混乱无序,其不合规经营甚至不合法经营,给票据市场埋下了风险隐患。^①

有鉴于此,201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第九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明确禁止票据的民间贴现,大量票据中介机构不得不从票据“自营”模式切换到票据信息经纪模式。但是,票据经纪行业形成统一管理标准的基本条件尚不具备,从业人员职业能力、专业素养参差不齐。相较风险防控,票据经纪人更追求高收益。统一的行业管理标准尚且没有建立,票据经纪业务的监管也就无从谈起。票据经纪行业的无序发展和混乱状态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票据信用信息的流通。

(二)票据违约治理规范碎片化

近3年的数据显示,大量票据为“三小一短”(小企业持有、小银行承兑、小金额、短余期)票据,一旦这类票据的付款人拖延付款,持票人要么无法得到拒绝付款证明,要么由于因其他各种原因无法贴现,轻则导致持票人的占款压力增大,重则导致持票人无法向前手行使追索权,最终导致票据信用风险集中爆发。

随着票交所的新系统上线以及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修订,这一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但是,根据《商业银行法》第73条的规定,对票据失信行为的处罚措施不能约束票交所接入的众多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而2020年央行发布的《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的公告》仅仅约束电子商业汇票,各类规范性文件衔接不畅,难以织密健全票据信用体系之网。

(三)票据信用风险监管机制拼盘化

一般而言,行政机构的事后救济不仅具备快速高效解决纠纷的优点,而且是监管控制风险的重要途径。但是,我国既没有统一的行政机关受理票据纠纷的机制,也未成立统一的票据信用风险监管部门。

根据《票据法》和《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央行和中国银保监会对票据交易都有监督权,同时,央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在票据信用评级的监管方面都有一定的监管权。前已述及,我国商业银行自行评级具有一定的弊端,而开展独立票据评级的政策尚未明确。加之我国对票据信用评级的监管政策碎片化现象突出,政策之间衔接不畅,导致对票据评级机构的监管不力。

票交所成立后,票据市场主体骤增。在票交所的接入机构中,除了央行和银行类金融机构等传统票据交易主体外,还有为数众多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和资管类金融机构。这些接入机构的风险控制能力参差不齐,部分接入机构对票据的签发过于粗放,而票交所只要求市场主体自建风险控制机制,对接入机构的监管机制尚待完善,未能涵养票据市场防御系统性信用风险的能力。票据信用信息的过于分散也有碍票据信用风险监管机构准确掌握票据信用风险,不利于及时化解票据信用风险。

综上,在票据信用风险防控领域,出现了央行(包括票交所)、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多方拼盘式监管。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对票据信用市场的监管侧重点不同,建立了不同的规则体系,而多种规则之间并非交叉融合、无缝衔接,票据市场亟须重建信用风险监管体系,以增加票据

^① 参见张立洲等:《票据革命:中国票据市场的震荡、变革与重构》,中信出版社2019年版,第57页。

义务人的失信违规成本,降低持票人的维权成本。

(四)票据信用风险技防能力滞后化

区块链技术被认为是下一代互联网的基础技术,将带来金融产品与模式的全面革新。全球知名专利统计机构德温特在 2020 年发布的全球区块链专利统计数据显示,在全球“区块链专利综合实力指数”排名前 10 的区块链企业中,中国企业占据 9 席,可以说我国区块链技术的积累已经具备全球领先优势,^①给票据信用风险防控带来新希望。

区块链技术作为现代金融科技的代表,对票据信用风险可以实现代码监管,建设智能高效的监管体系。但是,我国票据法律制度主要建立在传统票据基础之上,与此相适应的监管机制已经长期固化,因此区块链技术应用于票据信用风险防控面临适配问题。这直接阻碍了票据信用风险技防能力的提升。

1.阻碍技防能力的应用

区块链技术虽然在很大程度上契合票据信用风险防范的内在需求,但是也不可忽视诸如科技异化、算法歧视等新型风险。现行法律法规对区块链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几乎处于空白状态,这必将阻碍区块链技术防范票据信用风险功能的发挥,成为我国技防能力落后的主要原因。区块链账本记录是否可以作为确认票据交易主体权利义务的依据,需要法律予以明确规定。^②不可撤回性导致错误的票据交易如何处理等问题,也有待票据法予以回应。2021 年 11 月 16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要求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促进算法应用向上向善。区块链作为去中心化的工具,必须尽力避免从编程偏见到错误数据集的算法影响。但是,《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法律效力层级低,无法据此追究算法提供者的法律责任。

2.现有监管制度妨碍技防能力的提升

随着我国票据市场的快速发展,票据交易量激增,单一的集中式监管模式已无法对所有的票据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区块链技术应用于票据监管,现有的监管主体将被区块链上的所有参与者取而代之,每个节点都有一个参与主体,该主体也是一个监管主体,即实现分布式监管。分布式监管模式采用去中心化的监管方式,有利于提高监管效率,降低监管成本。

但是,如果完全采用区块链技术的去中心化监管模式,那么也有可能导致无政府主义的产生。票据市场缺少中央监控,是否会滋生出许多风险、进而扰乱金融秩序也有待进一步研究。毕竟区块链技术自身并非完全技术中立或价值中立,这也是我国票据信用风险技防能力停滞不前的原因。

四、票据信用风险共治的具体进路

近年频频发生的票据信用风险事件充分表明,监管上的“修修补补”和执行上的“一乱就收”已经无济于事,要从根本上解决这类问题,应当通过综合运用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的方式彻底改

^① 参见姚前主编:《中国区块链发展报告(2021)》,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71~72 页。

^② 参见吴京辉、胡兰:《区块链技术助推中小企业票据融资的法律完善》,《江西社会科学》2019 年第 12 期。

变票据市场的运行模式。^① 当下,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是解决金融市场中信息不对称、交易效率低下等问题的有效途径。^② 当金融科技进步逐渐主导经济社会生活的时候,票据法的革新和科技规则共治模式是防控票据信用风险的必然选择。

(一)《票据法》的革新

面对票据信用风险防控的困境以及区块链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广泛应用,我国亟须出台算法规制的法律文件,同步修改《票据法》,以与区块链技术规则相得益彰,以技术规则和法律规则的共治模式防控票据信用风险。

1.明确区块链票据的法律效力

首先,《票据法》应当承认基于区块链的数字票据或区块链票据是票据的法定形式,从立法上奠定票据信用风险防控技术规则适用的法律基础。当前,区块链票据已经广泛应用于保理等场景,《票据法》应当扩大第2条的适用范围,将区块链票据纳入《票据法》的规范体系中。

其次,《票据法》应当明确规定区块链技术所记录的信用信息数据的法律效力。若票据信用信息平台收集的票据参与方信用信息,经各区块的验证已经能实现真实透明和便捷传输,则其合法性、有效性应当得到法律的确认,可以作为数据资产,成为票据信用信息交易的客体。

最后,《票据法》应当肯定区块链技术的证据化应用。依照《票据法》第62条的规定,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必须提供拒绝证明,即拒绝证明在票据失信救济过程中成为关键要素,关系到持票人是否能够实现票据权利。区块链生成、存储、核验的证据,均受技术加持而强化了数据的真实性。三者的共性在于均采用去中心化的分布式存储技术、多节点共享的读取技术、严格的入链后防篡改技术。^③ 这些证据完全可以作为拒绝证明的一种形式,《票据法》应当予以确认,以完善票据的失信救济制度。

2.增设票据信息披露规则

在票据数字化的背景下,票据市场真实、充分、及时的信息披露能够帮助市场主体及时掌握票据的信用现状,促进票据流通。《票据法》应增设专章规范票据市场主体披露票据信用信息。

首先,《票据法》应增设票据信用评级机构的准入和运作制度。票据信用评级公司需要具备专业能力开展票据信用调查,因而票据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被审查批准后进入票据评级行业,同时还需要有明确的监管机关,建立以评级机构为监管对象的监管模式,更好地维护评级的中立性。建议《票据法》明确央行作为票据信用评级机构的准入审批和监督管理机关,赋予其制定票据信用评级准入和运行规则的权力。

其次,《票据法》应当明确规定票据信用信息的披露标准,确定持续性信息披露的范围、方式以及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律责任和追责机制,建立全流程的信息披露制度以防止信息不透明的票据进入票据市场。

3.完善拒付处分制度

我国现行的票据规则对票据违约的惩罚力度不大,不利于持票人的权利救济,惩罚力度的加

^① 参见段伟常、梁超杰:《供应链金融 5.0:自金融+区块链票据》,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25 页。

^② See Brian Knight, Federalism and Federalization on the Fintech Frontier, 20 Vanderbilt Journal of Entertainment & Technology, 129(2017).

^③ 参见刘品新:《论区块链证据》,《法学研究》2021 年第 6 期。

大可以促使票据债务人主动担责,避免信用风险发生后的损失扩大。虽然我国有类似拒付处分的规定,但是该拒付处分规则的效力层级不高,处罚力度小,威慑力不强。

日本是建立拒付处分制度较早的国家。早在 1894 年,东京银行各加盟银行依照票据交换所的规则,在一定的期限内停止向拒付票据款项的债务人提供任何银行金融服务。为了远离这一严厉的处分,企业会尽最大努力按期支付票据金额。^①

《票据法》应当借鉴日本成熟的拒付处分制度,提升现有拒付处分规定的立法层级,同时推动证券法领域的修法,以加大票据违约惩罚力度。

4. 建立以央行为中心的票据监管体系

票据市场区块链技术的应用有可能导致本就存在缺陷的票据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弱化,且监管对象的分散化、科技化加大了监管难度,容易出现监管失灵。为了有效应对票据市场的变化,《票据法》应当增设监督管理专章,建立以央行(或其授权票交所,下同)为中心的票据监管体系。

发展监管科技是央行需要强化的重要任务,我国应当鼓励金融科技创新,发展以区块链为核心的监管科技,构建智能化的监管体系。同时应当鼓励以区块链智能合约技术为基础的实时智能监管,避免出现监管漏洞。在具体制度设计上,可以赋予央行介入区块链票据信用信息平台的法定权力,使其有权对上传虚假数据和篡改数据等危害票据信用制度的行为作出处罚;赋予央行制定各商业银行、企业、各协会组织的内部信用风险防控机制标准的权力,避免出现过度放权而造成的监管真空。同时,为尊重区块链票据的市场规律,避免出现“强监管”环境对技术创新的扼杀,可以通过负面清单的形式明确央行的监管范围和职责。

5. 增设票据参加制度

票据参加制度的实质是民法债务加入制度在票据法上的特殊体现,是保障持票人利益、保全票据信誉的制度,^②它既能增强票据信用、促进票据流通,又能化解票据信用危机。因此,票据参加制度得到欧洲、亚洲等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的广泛承认,也在《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和《联合国国际汇票本票公约》中得以确立。^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我国要加快培育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票据是国际化贸易不可或缺的工具,票据参加制度理所当然应当植入《票据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22 条确立债务加入制度,为《票据法》增设票据参加制度积累了立法经验,^④《票据法》可以借鉴国际通行规则,将参加制度纳入《票据法》中,这样,持票人遭承兑拒绝时既可免除作成拒绝证书的麻烦,又可解除因未依法作成拒绝证书而丧失追索权的危险,同时还保全了票据信誉。^⑤

(二) 防控票据信用风险的区块链技术规则构造

近年来,我国商业汇票的运用主要集中在房地产等大型企业的供应链领域,这类企业的债务

① 参见李伟群:《票据信用交易制度比较研究——以中国大陆、台湾地区及日本的票据法为考察对象》,《比较法研究》2005 年第 3 期。

② 参见王小能:《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律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借鉴意义》,《中外法学》1993 年第 3 期。

③ 参见林艳琴、丁清光:《票据法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63~169 页。

④ 参见郑孟状、郭站红:《〈民法典〉视野下的票据参加制度构建》,《浙江学刊》2021 年第 5 期。

⑤ 参见王小能:《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律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借鉴意义》,《中外法学》1993 年第 3 期。

风险向相关行业、企业传导,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隐患凸显。^①

鉴于区块链技术在破解票据信用风险防控困境方面的巨大优势,以及电子票据交易系统积攒了庞大的票据信用数据储量,票交所和一些商业银行通过布局区块链技术培育了大量的技术人才,为我国区块链应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我国票据市场应当推广区块链技术的应用,构建更为智能高效的票据信用风险防控模式。在应用区块链防控票据信用风险的过程中,我国应当确定主权区块链原则,防止绝对的去中心化可能衍生新的监管问题 and 安全性问题。

区块链可分为公有链、私有链和联盟链。公有链是纯粹点对点的,对任何人开放。私有链是在组织内部存在的,该组织拥有这个账本、协议和应用程序,只有该组织或被组织授权的主体可以使用这些应用程序,并在账本上写入内容。^② 因此,私有链也被称为“许可链”。对公众来说,私有链是可视的(只读的),只有公钥和地址是公开的,因此不存在安全风险。私有链与组织的其他内部应用是同类可比关系,央行、票交所、金融机构、评级公司、经纪机构均可搭建私有链。联盟链是私有链的一个变种形式,在联盟链中,并不是由单一的机构控制和写入区块链,而是将这些权限分给由一些组织组成的群体。例如,可以有一个由 50 家金融机构组成的联盟,只要其中至少有 35 个机构验证交易,这笔交易就会被写到账本上,只有这些机构能往账本中写入内容。

当用户不需要(或不希望)被一个中心化权力机构保护或控制时,就应该在公有链上搭建应用。鉴于私有链是由一个或多个组织控制的,私有链可以给用户真正的自由度是极为有限的。^③

虽然票据交易完全可以在公有链上搭建应用,但是由于缺乏对技术规则的检验机制和判断机制,一旦被技术精英操纵用来制造不公平的智能合约,区块链就沦为非法工具,^④因此,必须防止因票据信用信息的流动而产生新的中心,防止区块链在打破现有中心结构、消解既有权力或权威的同时,形成以技术精英为中心的权力结构。由于加入联盟链必须经过认证,联盟链的开放性和信息安全以及隐私保护都处于可控范围,因此,联盟链作为区块链防控票据信用风险的底层技术相对妥适。建立包含央行、票交所、金融机构、票据信用评级机构等票据关系主体参与的区块链系统,可以优化现有风险防控模式,促进票据风险的精准识别,确保有效防控票据信用风险。

1. 链上票据信用评级规则的构建

针对我国票据信用风险防控现状,构建区块链上票据信用信息流通规则的首要任务是解决区块链的零状态问题,即上链之前的票据信用信息的可信性问题。前已述及,随着票据的流通,票据信用信息处于变动状态,需要进行动态评估。现阶段票交所的票据信息披露平台只能解决出票和承兑阶段的信用信息披露问题,并且这些阶段性信用信息也不够完整准确,因而大量的企业以“公告”或“说明”的形式宣称票据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商业汇票持续逾期名单不准确,以此

^①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五庭课题组:《江苏法院 2021 年票据纠纷案件审判情况及其应对》,《人民司法》2022 年第 16 期。

^② See Benedetta Cappiello · Gherardo Carullo: Blockchain, Law and Governance, Springer Nature Switzerland AG, 2021, p.140.

^③ 参见[美]史蒂夫·霍伯曼:《区块链重构规则》,DAMA 中国、万向区块链实验室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36~37 页。

^④ 参见韩志明:《从“互联网+”到“区块链+”:技术驱动社会治理的信息逻辑》,《行政论坛》2020 年第 4 期。

为由维护自己企业的商业信誉和票据信用。^① 因此,此平台存在很大的改进空间。

在信息领域有一个俚语,即“垃圾进,垃圾出”。对于“外部世界”的给定输入是否正确,区块链无法自行评估,即使输入的信息是不正确的,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区块链仍可能将该输入视为有效。^② 如果将“链下”票据信用信息表示在区块链上,则在将输入插入到区块链时,需要受信任的第三方来验证并保证该输入的准确性。截至目前,票交所仍然是充当此“受信任的第三方”的不二之选。这是因为:一方面,票交所现有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平台为基础,利用票据开立银行对每张票据的信用评级登记,同时引入专业评级机构对票交所内交易的票据进行评级,形成对票据的初次信用评级;另一方面,票据交易方在区块链上的交易和背书都会产生票据的信用信息,由票交所将这些信息进行收集并通过区块链节点进行验证切实可行。这样,“链下”票据信用信息的真实有效得到保障,且区块链上输入的票据信用信息的准确性也毫无疑问。因此,票交所充当“受信任的第三方”成为解决票据信用信息在区块链上的零状态问题的一个重要途径。

另外,票据的信用评级依然无法脱离专业的票据信用评级机构,票据信用评级机构的区块链准入标准则是解决区块链的零状态问题的关键之所在。由于准确客观的票据信用评级建立在票据相关企业资产信用和票据的信用状况的动态变化之上,而这必然要求票据信用评级机构拥有强大的数据整合实力和行业自律能力,因此,央行应当设置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并进行实质审核,获得央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方可进入区块链票据系统开展票据信用评级业务。

票据信用评级机构上链的运行规则可以通过智能合约展开,即在区块链平台搭建过程中写入准入协议,协议约定所有进入区块链交易系统的票据市场主体须默认票据评级机构对其进行信用评级。这样,票据的信用评级在区块链上得以顺利展开。同时,结合我国票据市场的特点,通过智能合约设定票据信用信息的使用者付费模式,每个进入区块链的票据市场主体应当对其所查看的票据信用评级信息付费;为了防止票据信用评级机构进行利益交换,有必要对虚假评级行为进行经济处罚和行业禁入等行政惩罚,并将惩罚机制写入智能合约中,最终实现闭环、嵌入式监管的目的。

2. 链上票据信用信息流通规则的构建

票据信用风险防控的重点在于使票据交易方和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票据的信用状况,同时能够有效地避免低质量票据的签发和流转,进而减少损失,因此,如何构建区块链上票据信用信息流通规则、防范票据信用风险成为中心任务。

鉴于联盟链具有非公开性,可以设置具有监管功能的特殊节点(监管节点),这些节点比一般用户具有更高的权限。在本地化的账本中,监管节点对票据交易历史可以完整追索,还可以对特定票据行为进行监控,即使在脱机状态下也可以执行监管功能。^③ 可以将央行、票交所、金融机构、票据信用评级机构设置为具有不同监管功能的特殊主权节点,同时,这些特殊的节点与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承兑人等所有主体都成为验证节点,都有权通过共识机制检查和验证票交所

^①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1 日间,昆山宝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33 家企业公告自己不存在商业票据信用风险。参见 <https://disclosure.shcpe.com.cn/#/dashboard>, 2022-04-24。

^② 参见陈鹏:《告别区块链神话:区块链价值及其限度的理性分析》,《哲学分析》2021 年第 4 期。

^③ 参见段伟常、梁超杰:《供应链金融 5.0: 自金融+区块链票据》,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52 页。

上传的票据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客观性。只有通过了验证节点共识机制查验的票据才能合法入链。这样,联盟链的应用既能保障票据信用信息的有效性、准确性,又能有效地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联盟链上的金融机构应当结合区块链票据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好自身的票据信用风险控制机制。金融机构进行票据承兑、创设标准化票据等业务也须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链上公告。

在区块链上的所有票据交易主体应当公开自身的资信信息包括交易票据的信用信息,当某主体签发票据后,其重大财务变动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链上公告。

区块链应用平台搭建成功后,各票据信用评级机构可依托平台构建各自的评级制度开展票据信用评级,票交所、金融机构、票据信用评级机构、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承兑人等多方主体直接输入某张票据的票号,就可以付费查询各评级机构关于每张票据整体的信用评级状况和每个票据背书人、保证人等的信用状况。

3.链上票据失信违约救济规则的设计

票据失信行为发生后,票据持票人极易陷入旷日持久的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程序中,票据权利迟迟得不到实现,因此,如何有效救济持票人的权利是当下控制票据信用风险的重要问题。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将极大地便利持票人的权利救济。

第一,在区块链上输入票据拒付处分规则,以惩戒失信违约行为。借鉴日本的拒付处分制度,通过区块链的信用识别、限制不履行票据支付义务的主体上链交易,当拒付达到一定的金额或次数时,排除其区块链上的所有票据交易资格。拒付处分可以有效防止票据拒付行为的发生,维护票据信用,促进票据流通。

第二,同步传递票据违约信息,及时保存、提取违约证据以维护持票人的权利。区块链站内广播实时向区块链上每个节点发送票据违约信息,持票人、保证人、背书人等能及时获取信息并采取适当的方式维护自身的利益。区块链上的哈希散列和时间戳功能提供存证取证、数字资产等证明,帮助票据权利人降低举证难度和权利救济成本。^① 公证机关亦可以在票据交易中引入区块链公证系统,当票据交易信息需要证据材料时,票据交易方可以通过区块链账本自由提取,并自动化公证使其具备法律效力。

第三,票据付款人(或承兑人)面临破产清算或者重整时,区块链直接通过链内广播提醒持票人申报权利,还可以利用智能合约在区块链上进行票款的相应分割赔付和追偿。票据承兑人、背书人、保证人等还可以利用区块链的大数据协同技术高效便捷地清偿各义务人的份额。

4.链上票据信用风险监管规则的架构

前已述及,央行等监管机构嵌入联盟链票据信用风险的区块链监管,是基于区块链的“嵌入式监管”设想为使用区块链技术、自动阅读市场的分布式账本的监管方式。嵌入式监管是一种监管框架,通过阅读市场分类账,可以自动监控基于数据的票据市场是否符合监管标准。嵌入式监管需要遵守内嵌性、经济性、共识性、公平性等原则,^②需要明确央行等监管机构链上监管票据交易和风险的不同职责和运行机制。通过对监管职责的界定,监管机构将有权主动通过区块链技

^① 参见苏拓:《区块链——数字经济新势能》,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8年版,第63页。

^② 参见巴曙松、魏巍、白海峰:《基于区块链的金融监管展望——从数据驱动走向嵌入式监管》,《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

术调取票据信用信息数据,使调查过程具有透明性和便捷性,从而提高监管机构的公信力,降低监管成本。除前述特殊节点外,各监管机构均可作为公有链的一个普通节点,随时从区块链中提取特定的信息进行核验,利用区块链时间戳的特性对票据进行追溯和验证,以提高监管的效率。

五、结 语

区块链技术的独特优势高度契合我国票据信用风险防控的现实需求,可以突破票据信用信息获取难的困境,并能有效实现票据失信救济和信用风险监管,解决票据市场存在的信用风险多发、监管效能低下等问题。

但是,技术的优越性是相对的。区块链技术虽然能够为票据信用风险防控带来诸多进步,但是我们也应该深刻认识到:(1)技术本身无善恶之分。技术如果被一些中心化平台企业掌握,那么这些企业可能出于自身利益,筑建垄断护城河;(2)票据交易依旧离不开自然人的双手,人类贪婪的本性使得票据市场始终面临着风险,因而我们依靠技术上的创新。共治是善治的核心要义,良好的法律秩序由共治而形成。^① 随着区块链技术在票据市场的广泛应用,新的问题也会逐渐出现,有待学界持续予以关注和研究。

Abstract: The frequent occurrence of bill credit risk case is rooted in the restrictive factors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n bill credit risk in China; the technology of bill credit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nd the legal system of bill lag behind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and society. The decentralized and encrypted transmission characteristics of block chain can realize convenient access to information of bill credit, dredge relief channels for trust breaking, create intelligent and efficient supervision, and provide a new idea for solving the difficulties of bill credit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ur country should modify the 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firm the legal effect of block chain rules, ad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ules of bill and the punishment of dishonest acts, perfecting bill credit supervision system; In the meantime, with the help of block chain technology, build the bill credit information circulation rules, rules of relief the default of bill faithless and regulations on bill credit risk, reconstruction comprehensive system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he bill credit risk.

Key Words: bill credit risk, block chain technical rules, co—governance rules

责任编辑 翟中鞠

^① 参见张文显:《构建智能社会的法律秩序》,《东方法学》2020 年第 5 期。